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2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九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荣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邓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8,122,522.27	1,606,925,715.60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58,072,810.01	1,213,425,855.21	3.68%	
股本(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9	6.07	3.62%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870,796.18		2,65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		2,900%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3,485,976.08	38.42%	1,359,073,626.44	5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10,319.03	20.88%	50,539,409.60	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6.67%	0.25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6.67%	0.25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0.33%	4.09%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0.12%	3.89%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17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4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5,250.11	
所得税影响额	-446,481.24	
合计	2,530,060.33	--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6,1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42,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当 17 期	3,466,099	人民币普通股	3,466,099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2,414	人民币普通股	2,342,41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3,299	人民币普通股	1,873,299
肖信珊	1,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0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1,239,623	人民币普通股	1,239,62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程泰 (二期)	1,1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000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139,444	人民币普通股	1,139,44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程泰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武当目标回报第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23,000,000	0	0	123,000,000	上市承诺	2013-5-20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82,000	22,182,000	0	0	追加承诺	2012-5-16
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0	0	3,600,000	上市承诺	2013-5-20
合计	148,782,000	22,182,000	0	126,60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

-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余额为14,513.24万元, 较年初增加4,857.66万元, 增长50.31%。主要是由于中兴客户收入大幅增长, 到期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余额为616.84万元, 较年初增加195.71万元, 增长46.47%。主要是由于租赁厂房押金、周转备用金增加所致。
- (3) 存货: 报告期末余额为33,147.44万元, 较年初增加10,309.33万元, 增长45.14%。主要是由于生产规模扩大、正常生产周转备货、期末库存商品增加, 销售收入增长带来发出商品余额较期初增加所致。

- (4)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为4,302.47万元，较年初增加1,218.21万元，增长39.50%。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信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新购土地，以及公司自主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状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5)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余额为5,688.88万元，较年初增加1,578.69万元，增长38.41%。主要是由于增加租赁厂房、仓库/无尘车间装修工程款等。
- (6)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为3,909.10万元，较年初增加1,691.74万元，增长76.30%。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 (7)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为8,731.38万元，较年初增加8,146.61万元，增长1393.1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采用商业汇票方式支付到期货款。
- (8)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为350.97万元，较年初增加227.81万元，增长184.97%。主要是预收模具款增加。
- (9)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为-60.41万元，较年初增加268.11万元，增长81.61%。主要是随着公司设备采购增长，相关进项税金未抵扣所致。

2.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

- (1) 营业收入：201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5,907.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578.58万元，增长50.46%。主要是中兴、三星、海信、OPPO、TCL、京瓷等客户订单增加带来的收入增加。
- (2) 营业成本：2012年1-9月，营业成本为113,003.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831.66万元，增长58.78%。主要是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同时增加；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2012年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为668.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7.58万元，增长41.93%，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增值税增加，从而使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长。
- (4) 销售费用：2012年1-9月，销售费用为2,83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0.70万元，增长34.80%。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员工资和运输费用同时增加所致。
- (5) 财务费用：2012年1-9月，财务费用为-517.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1.93万元，增加39.7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使存款利息收入的减少和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的增加所致。
- (6) 营业外收支净额：2012年1-9月，营业外收支净额为297.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5.58万元，增长143.8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

- (1) 201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87.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551.66万元，增长2652.99%。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前期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 (2) 2012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62.9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834.56万元，下降58.67%。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
- (3) 2012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0.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29.08万元，增

长138.9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进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以及贴现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35,907.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46%；营业利润5,488.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7%；实现净利润5,053.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90%。

2. 报告期内2012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持续实施大客户战略，维护好老客户并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强化内部成本管理、持续开展经营革新，加强研发创新，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1）抓管理，促效益

2012年1-9月，公司重点推进营业利润增长、开发周期缩短、采购成本降低、设备效率提升等课题，强化目标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经济效益。

（2）积极开发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

随着公司利用IPO募集资金投资的扩建、扩产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从功能手机向智能手机零组件转型。并积极开发日本、欧美、国内等地区的更多新客户，拓展平板电脑、医疗器械等领域的产品。

（3）加强研发创新，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2年1-9月，公司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大研发经费、研发设备投入和人才引进，积极开展与大专院校和专业科研单位的合作，促进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推广，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的快速发展。并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充实研发队伍，争取创建一流的创新团队。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股东银瑞投资、嘉众实业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及其关联人王建、王敏强承诺：	2010年05月20日前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厂房租赁的承诺</p> <p>(四) 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本人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王琼、王晓东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宋大勇、卢红、张学章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董事夏虹的亲属夏阳承诺：本人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董事王九全、王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琼、宋大勇、卢红、张学章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董事夏虹的亲属夏阳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夏虹在劲胜股份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二) 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和实际控制人王九全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对于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股份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股份公司。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p> <p>(三) 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实际控制人王九全承诺：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毁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租赁终止、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等导致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p> <p>(四)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为员工免费提供住宿的情况下，依照东莞市和东莞市长安镇相关政府文件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劲辉国际出具的《承诺函》，劲胜股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劲胜股份追缴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应当为其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劲辉国际将予以全额承担。</p>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p>(一) 关于股权激励所做的承诺</p> <p>(二) 股东自愿追加锁定股份的承诺</p>	<p>(一) 根据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承诺：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p>(二) 2011 年 12 月，银瑞投资承诺自愿追加锁定期：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止，银瑞投资不再买卖公司股票。</p>	2011 年 12 月 09 日	报告期内，公司和银瑞投资均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999.9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2.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3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否	21,421.69	21,421.69	38.84	2,742.8	12.8%	201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否	2,988.81	2,988.81	0	186.27	6.23%	2013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410.5	24,410.5	38.84	2,929.0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否	18,000	16,604.17	82.35	15,900.89	95.76%	2011年04月10日	1,406.75	是	否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否	21,000	21,000	46.2	20,660.8	98.38%	2011年11月30日	1,146.25	是	否
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	否	5,000	7,500	1,165.33	7,246.94	96.63%	2011年12月31日	-273.3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000	6,000	-	6,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000	6,395.83	-	6,395.83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5,000	57,500	1,293.88	56,204.46	-	-	2,279.71	-	-
合计	-	79,410.5	81,910.5	1,332.73	59,133.53	-	-	2,279.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201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公告》已于2012年4月17日对外披露。 二、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主要是投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2012年1-9月，本项目实现净利润-273.30万元，随着订单的增长、产能充分释放，此项目已逐步实现盈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18,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5,900.89万元投入该项目。 201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21,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p>见。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21,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0,660.80 万元投入该项目。</p> <p>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p> <p>201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246.94 万元投入该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201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p>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三）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修

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2012 年 7 月）第 191 条 公司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尽量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现金红利。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 2 元（含税）现金红利；同时，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3.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35 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5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劲胜股份，证券代码：300083。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施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并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新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